

專案質詢

8-2-1-019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預算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流用辦法根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單位預算機關內同一工作計畫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經費遇有經費不足，得由其他有賸餘之分支計畫或用途別科目辦理流用，流入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額百分之二十，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預算數百分之三十。
- 二、但根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統計，到 101 年 5 月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9,33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400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 22.3 萬元。若以主計總處公布的潛藏負債計算，加上中央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長期債務，去年底政府總負債已達 21.47 兆元，平均每人負債約 93 萬元。目前國債已占前 3 年平均國民生產毛額（GNP）比重約 37%，即將瀕臨 40%的法定舉債上限。
- 三、在此財政拮据的狀況下，政府各級單位更需審慎使用預算，若有賸餘部分則應依規定解庫繳回。惟預算執行要點給予機關內同一計畫下之不同用途別科目有百分之三十的經費流出空間，此設計雖考量到經費使用的彈性，但可流出額度彈性過大。依審計部提供之資料為例：100 年內政部經費流用數為 514,337,773 元、教育部經費流用數為 7,446,464.00 元、經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濟部經費流用數為 8,852,946.00 元，此種狀況容易產生浮濫弊端，造成預算的實質效益降低。

四、考量國債狀況及財政健全，本席建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科目流用」之規定納入母法，並限制其流出額度最高為百分之十，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其中流出額度百分之五以下由機關自行辦理，流出額度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者，須將經費流用情形表送立法院。